

勞 動 部 公 告

發 文 日 期：中 華 民 國 107 年 1 月 16 日
發 文 字 號：勞 動 發 管 字 第 1060522962 號
附 件：如 主 旨

主 旨：修 正 「 申 請 聘 僱 外 國 人 從 事 家 庭 看 護 工 作 之 專 業 評 估 被 看 護 者 醫 療 機 構 」 (如 附 件)， 並 自 107 年 1 月 16 日 起 生 效。

依 據：外 國 人 從 事 就 業 服 務 法 第 四 十 一 條 第 一 項 第 八 款 第 十 一 項 工 作 資 格 及 審 查 標 準 第 二 十 二 條 第 四 項。

公 告 事 項：

- 一、修 正 「 申 請 聘 僱 外 國 人 從 事 家 庭 看 護 工 作 之 專 業 評 估 被 看 護 者 醫 療 機 構 」 為：「 限 公 辦 公 營 之 公 立 醫 院、 精 神 科 醫 院 評 鑑 合 格 以 上、 醫 院 評 鑑 優 等 (醫 學 中 心)、 醫 院 評 鑑 合 格 (區 域 醫 院) 以 上、 105 年 (含) 前 接 受 評 鑑 且 評 定 為 醫 院 評 鑑 優 等 之 地 區 醫 院、 106 年 (含) 以 後 接 受 評 鑑 且 評 定 為 醫 院 評 鑑 合 格 之 地 區 醫 院 」。
- 二、原 編 號 C13 靜 養 醫 院 及 L07 彰 化 基 督 教 醫 療 財 團 法 人 二 林 基 督 教 醫 院 等 2 家 醫 院， 自 附 表 刪 除。
- 三、新 增 伍 倫 醫 療 社 團 法 人 員 榮 醫 院、 義 大 醫 療 財 團 法 人 義 大 癌 治 療 醫 院 及 彰 化 基 督 教 財 團 法 人 鹿 港 基 督 教 醫 院 列 入 「 聘 僱 外 國 人 從 事 家 庭 看 護 工 作 之 專 業 評 估 被 看 護 者 醫 療 機 構 」。

部 長 林 美 珠

本 案 依 分 層 負 責 規 定 授 權 勞 動 力 發 展 署 署 長 決 行